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 医药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 3 亿元。其中，公司方共出资 2.23 亿元，占基金 74.33%，分别为：物产化工出资 2.2 亿元，占基金 73.33%；宏诚投资出资 0.03 亿元，占基金 1%。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化工”）、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诚投资”）（上述两家简称“公司方”），与杭州资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四家简称“其他认购方”），共同签署了《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旨在发挥合作各方优势，向医药大健康领域进行股权投资，提升公司医药健康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和内在价值。截至今日，各投资主体已完成首期出资，共计人民币 0.9 亿元整。

宏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物产化工与其他认购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基金总规模 3 亿元。其中，公司方共出资 2.23 亿元，占基金 74.33%，分别为：物产化工出资 2.2 亿元，占基金 73.33%；宏诚投资出资 0.03 亿元，占

基金 1%。其他认购方出资 0.77 亿元，占基金 25.6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纲要》、《金融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在办公会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方真荣。

2、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7 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1 幢 301-306-02。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7、股东情况：物产化工持股 8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8、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宏诚投资总资产 0.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0.05 亿元，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01 亿元。

（二）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飏。

2、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08 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 亿元。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688 室。

6、主营业务：化工贸易、医药生产、化工物流等。

7、股东情况：物产中大持股 90%，其他自然人持股 10%。

8、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物产化工总资产 63.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2.49 亿元，营业收入 110.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58 亿元。

（三）杭州资云投资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王立青。
- 2、成立时间：2016年4月26日。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1亿元。
- 5、住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科创大楼1幢502室。
- 6、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等。

（四）杭州市临安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董一兵。
- 2、成立时间：2009年3月31日。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4.33亿元。
-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路88号。
- 6、主营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市政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土地整理和储备。

（五）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黄小兵。
- 2、成立时间：2009年4月14日。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注册资本：4亿元。
- 5、住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
-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等。

（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法定代表人：沈垚。
- 2、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8日。
- 3、注册资本：2250万元。
-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5、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15号152室。
-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三、设立的基金情况

（一）基金名称：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3 亿元人民币，分期到位。

（三）基金投资意向：全部向医药大健康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四）基金形式及投资比例：基金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认购主体	合伙人	认缴（亿元）	首期实缴（亿元）
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3	0.009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	0.66
杭州资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	0.09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	0.09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1	0.0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07	0.021
合计		3	0.9

（五）主要管理人员及管理模式：宏诚投资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期限：存续期为 7 年。

（七）决策机制：基金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物产化工委派 2 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外聘行业及风控专业人员 2 名。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策获得 4 票（含本数）以上表决通过。

（八）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每年收取基金实缴规模 2% 的固定管理费。

（九）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并优先对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分配，直至其依本第 1 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截止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

2、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依本第 2 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截止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

3、向除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外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依本第 3 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截

止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自其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算的[8%(单利)的年化]收益。

4、以上分配完成后，剩余的收入提取 2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5、以上分配完成后，剩余的收入向除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外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取得的任何项目投资退出或分红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十)退出机制：基金以投资标的的独立 IPO、股权转让、原股东回购及清算等多种方式退出或其他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退出。

(十一)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管理人宏诚投资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5367。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以医药新产品、新技术、新产业为主要方向，将全部以股权投资方式，孵化和培育若干家与公司现有医药化工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有协同、具备研发技术及平台优势、有成长性的医药健康相关企业，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健康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和内在价值，符合物产中大“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是公司化工供应链的进一步延伸。

五、风险提示

(一)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二)基金在具体投资运行过程中，将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项目运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